

信息安全法律基础

主讲人： 庄连生

Email: {lszhuang@ustc.edu.cn}

Fall, 2009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课程信息

- 课程名称：信息安全法律基础
- 课程安排：**40学时，2个学分**
- 授课时间：**6-18周，周五（6, 7, 8），3112教室**
- 教材信息：
 - ① 赵正群：《信息法概论》，南开大学出版社，2007
 - ② 周庆山：《信息法教程》，科学出版社，2002
 - ③ 李晓辉：《信息权利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





课程信息

➤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信息法学的基本理论以及国内外的有关信息法律的基本制度，重点重点了解信息的经济价值及其法律规范的必要性、信息法律制度的特征、信息法的发展、信息产权与知识产权、信息安全的法律制度、信息网络的基本法律规范和利用高科技手段实施的侵害信息权利的几个热点问题。最后，介绍国外信息立法的趋势。





课程信息

➤ 教学内容:

- ① 第一讲 信息法与信息法部门的法理基础
- ② 第二讲 信息公开法
- ③ 第三讲 个人信息保护法
- ④ 第四讲 信息安全法
- ⑤ 第五讲 计算机信息网络法
- ⑥ 第六讲 信息犯罪及其追诉程序
- ⑦ 第七讲 国际法中的信息理念与规范

➤ 授课方式: 课堂讲解 + 案例讨论





课程信息

➤ 课程考核

- ① 案例讨论: 30分
- ② 期末考试: 60分 (闭卷)
- ③ 考勤成绩: 10分

➤ 联系方式

- 办公室: 电四楼419
- 电 话: 3602860 (办)
- Email: lszhuang@ustc.edu.cn

➤ 课程主页

<http://staff.ustc.edu.cn/~lszhuang/law09.html>



第一讲

信息法与信息法部门的法理基础

内容提要:

- ① 为什么要学习信息法?
- ② 世界各国信息法制发展状况
- ③ 相关概念
- ④ 信息法部门的地位、构成及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 ⑤ 信息法部门的法理基础



信息时代对信息法的召唤

- 法律是维系社会团结的最后一种保障机制。法律规则都是建立在和那个时代的社会生活相适应的经济资源配置的基础之上的。
- 不同社会历史阶段，**社会核心经济资源**不同，对应的核心资源配置法则也就不同。**信息法是信息时代社会资源配置的核心法则。**
 - ① 农业社会 → 土地 → 土地法
 - ② 工业社会 → 机器 → 动产法
 - ③ 信息社会 → 信息 → 信息法



信息时代对信息法的召唤

➤ 信息法是时代发展的需要，也是法学研究的必然产物。

- ① 近代的两大法系，即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都没有制定与信息有关的法律制度。随着信息财产价值地位的提升，以信息为核心的法律问题逐步在法学研究中显现出来；
- ② 由信息带来的理论冲击从财产法领域向非财产法领域扩散，包括人格权发展领域、隐私权发展领域、公法领域等。
- ③ 提出“信息法”概念力图从部门法研究的角度解决信息带来的社会问题。





信息法制化的世界潮流

➤ 信息法学的主要任务：

- ① 研究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和法律措施，促进信息资源的开发、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信息化的应用和信息产品的生产，保障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的有序发展；
- ② 研究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和法律措施，保障信息的安全，保护信息交易的安全，协调个人权利与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的关系。
- ③ 国内外学者对信息法学的研究设计网络法、隐私权保护、信息公开与保密等诸多领域。



信息法制化的世界潮流

➤ 美国信息法制发展情况

- ① 在信息公开方面：《信息自由法》《联邦咨询委员会法》《阳光下的联邦政府法》《电子信息自由法》；
- ② 在隐私保护方面：联邦最高法院承认个人享有宪法赋予的隐私权，联邦和州都制定了一些列有关隐私权保护的专门法律；
- ③ 在信息安全和保密方面：《反间谍法》《美国国家安全法》《美国信息安全法》《美国统一保密条例》等；
- ④ 在信息网络建设方面：美国域名政策绿皮书；
- ⑤ 在信息资源管理和传输方面：《文书工作削减法》等；
- ⑥ 在遏制计算机犯罪行为方面



信息法制化的世界潮流

➤ 加拿大信息法制发展情况

- ① 整体上而言，已经制定了比较完整的信息政策和法规体系，包括《信息获取法》《隐私法》《政府信息交流政策》《安全保密政策》《统计法》《国家档案法》《国家图书馆藏书管理法》等；
- ② 在信息公开方面
- ③ 在信息安全与保密方面
- ④ 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



信息法制化的世界潮流

➤ 英国信息法制发展情况

- ① 在信息保密方面：《官方保密法》
- ② 在信息公开方面：《信息自由法》《情报公开法》等
- ③ 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数据保护法》
- ④ 在遏制计算机网络犯罪方面：《防止计算机滥用条例》等





信息法制化的世界潮流

➤ 德国信息法制发展情况

- ① 在信息公开方面：《基本法》《行政程序法》《环境信息法》
- ② 在信息安全与保密方面：《基本法》《安全审查法》等
- ③ 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民法典》
- ④ 在遏制计算机犯罪方面：《多媒体法》《电信服务数据保护法》等



信息法制化的世界潮流

➤ 其他欧盟国家信息法制发展情况

① 欧盟是目前世界上信息自由立法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

- 1993和1994年，保证成员国国民自由获取信息的法律规范。1999年，《阿姆斯特丹条约》规定了公民获取议会、理事会、委员会文件资料的基本权利；
- 《欧洲宪法条约》和《欧盟基本权利宪章》对公民信息自由权从宪法角度进行了保证；
-

② 欧盟各国国内立法也是欧洲信息自由法律制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 近30个国家进行信息自由立法，“公开官方信息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
- 信息自由立法对于一个国家的链接建设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信息法制化的世界潮流

➤ 俄罗斯信息法制发展情况

- ① **1995年**，《联邦信息、信息化和信息保护法》
- ② **1996年**，《国际信息交流法》
- ③ **2001年**，《电子数字签名法》草案
- ④ **2004年**，《**2001年至2006年**俄联邦电子商务发展目标规划》
- ⑤ 在信息安全与保密方面：《俄罗斯联邦国家保密法》**(1993年)**
- ⑥ 在计算机管理方面：《关于电子计算机和数据库程序保护法》**(1992)**、《俄罗斯联邦刑法典》**(1996)**



信息法制化的世界潮流

➤ 日本信息法制发展情况

- ① 在信息公开方面：与自由权相关的得知权理念首先在日本得到传播和普及；
- ② 在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应用方面：《日本科技信息中心法》(1957)、《电子工业振兴临时法》(1957)等；
- ③ 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1988)、《关于保护行政机构与电子计算机处理有关的个人数据法》(1990)；
- ④ 在信息安全方面：《高度信息网络社会形成基本法》(2000)、《反黑客法》(2000)
- ⑤ 在遏制计算机犯罪方面：修改《刑法典》(1987)



信息法制化的世界潮流

➤ 我国信息法制发展情况

- ① 在信息公开方面：没有统一立法，散见于各单行法律之中；
- ② 在信息安全与保密方面：《宪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安全法》等；
- ③ 在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方面：《宪法》、《民法通则》等
- ④ 在信息网络管理法制建设方面
- ⑤ 在信息获取和传播方面
- ⑥ 在遏制信息犯罪方面



信息与信息法的基本概念

- **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国家意志的，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它通常由行为规范和裁判规范组成，是法学研究的基础。
- **法律关系**：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和法律关系客体三要素构成。
- **法律部门**：又称为部门法，是运用特殊调整方法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法律体系**：由各个法律部门（如宪法、行政法、刑法等）组成的有机整体。





信息与信息法的基本概念

➤ 什么是信息？

- ① 一般意义上信息具备“共享性、时效性、无形性、资源性”等特征；
- ② 法律意义上的信息具备“社会性、传播性、法定性”等特征。

➤ 什么是信息法？

- ① 信息法是调整人类在信息的采集、加工、存储、传播和利用等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② 信息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调整在信息的取得、使用、转让和保护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利益问题和安全问题的全部法律规范，而不只是其中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的法律规范。



信息与信息法的基本概念

➤ (Cont.)什么是信息法？

- ③ 信息法是国家为信息产业制定的以一定信息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总和。
- ④ 信息法是指调整在信息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对象是在信息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 ⑤ 信息法是调整信息安全与准确、信息公开与保密、信息垄断与共享、信息监管与利用等方面的社会关系以及在与信息有关的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信息与信息法的基本概念

➤ (Cont.)什么是信息法?

⑥ 在国外，理论界一般认为，信息法是一个国家为管理信息产业而制定的以一定信息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总和。

* **不同定义共同点：**都强调了信息法调整的对象是由信息活动所引发的各种社会关系，它们经由信息法律规范的调整而成为以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为表现形式的信息法律关系。





信息与信息法的基本概念

➤ 什么是信息法律关系？

- ① 信息法律关系的主体：指信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信息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
- ② 信息法律关系的客体：信息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即信息。
- ③ 信息法律关系的内容：指信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即信息权利与信息义务，其中信息主体权利应当从过程和内容两方面分别进行考察。
 - ✓ 从信息活动过程看，包括信息获取、加工处理、传播、交易转让权利；
 - ✓ 从权利内容看，包括信息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
 - ✓ 主要包括信息提供、保守秘密、不得侵犯他人隐私等三方面义务。



信息与信息法的基本概念

➤ 信息法与信息法律关系之间的联系

信息法调整的对象是由信息活动所引发的各种社会关系，它们经由信息法律规范的调整而成为以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为表现形式的信息法律关系。





信息法部门的地位

- 信息法的地位，指对信息法在国内法或国际法体系中居于何种位置、占有何种比重的基本评估。
- 讨论信息法的地位问题，通常需要以承认信息法作为国内法或国际法体系中已经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为前提。
- 信息法已经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 ① 信息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 ② 创制信息法是社会经济和社会关系现实发展变化与法律自身发展的需要；
 - ③ 法治实践，特别是司法实践需要信息法律的完善；
 - ④ 与国际法衔接的需要。





信息法部门的构成

➤ 信息法包括哪些具体法律规则，取决于信息技术及信息活动发展所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及其相应的法律需求。

➤ 信息法部门的构成：

- ① 保护公民得知权的规范，即信息公开法；
- ② 保护个体信息权的规范，即个人信息保护法；
- ③ 保护国家和社会信息安全的规范，即信息安全法；
- ④ 管理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规范，即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法；
- ⑤ 有关预防和追究信息犯罪的刑事法律规范；
- ⑥ 有关国际信息交流与合作的法律规范。



信息法部门的构成

- **信息公开法**是以保护国家和公共信息的公开、自由获取和传播为目的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法和公民获取信息的法律法规；
- **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以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为目的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
- **计算机信息网络法**指规范与调整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建设、运营、安全保护等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其调整范围大致包括：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中的行政管理关系、计算机信息网络运营的行政管理关系和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关系。



信息法部门的构成

- **信息安全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之间在信息安全保障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① 狭义的信息安全法一般指调整网络信息安全的法律；
 - ② 广义的信息安全法还包括调整以文件、资料、图标、符号和产品设备等有形载体形式或通过光、电、声等无形载体表现出来的传统信息安全的法律，主要包括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保密法和档案法等。





信息法与其它法律部门关系

➤ 信息法与宪法的关系

- ① 信息法与宪法是普通法与根本法的关系。信息法依据宪法制定，是宪法原则具体化，同时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② 宪法从根本上确认了公民与团体的表达、传递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宪法中规定了公民的信息自由权，如何保障这一权利使之能全面有效地实现，是信息法需要解决的问题。





信息法与其它法律部门关系

➤ 信息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 ① 调整对象不同：信息法调整信息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行政法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实施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 ② 两者有密切联系：行政信息公开是对行政行为的要求，也是信息法的主要内容之一。行政法的有效实施对于保护信息权利具有重要作用。信息权利可以依法获得行政保护，对于侵犯信息权利的主体追究行政责任，是信息法律责任的一种重要形式。



信息法与其它法律部门关系

➤ 信息法与民法的关系

- ①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信息法调整在信息活动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而这调整对象不同；
- ② 信息法和民法在宗旨、本质、法域、体系等方面也都不同；
- ③ 一方面信息法所保护的很多信息权利都与民法保护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相关联；另一方面，作为信息法律关系客体的信息一般经常附着在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之上；
- ④ 对侵犯信息权利的行为追究民事责任是信息法律责任的一种重要形式。



信息法与其它法律部门关系

➤ 信息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 ① 两者有一个共通之处，就是都非常重视在纵向行政管理活动中的信息关系或经济关系。
- ② 二者有着密切联系，主要表现在：
 - ✓ 两者发生作用的对象和领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交叉；
 - ✓ 经济法在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消费者能够获取真实有效信息方面所作的调整，可以看作是对消费者获取信息权的间接保护；
 - ✓ 在信息法和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中，还有许多共同的问题



信息法与其它法律部门关系

➤ 信息法与国际法的关系：

- ① 国际法指主要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形成的，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规章制度的总体。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由不同国家以协议的方式来制定，并主要依靠有组织的国际强制机关加以维护，保证实施。
- ② 后起发展的信息法部门具有国内法和国际法相融合的特点。这与传统部门法划分多限于国内法不同。在进行国际信息合作与交流的同时，需要运用信息法进行必要的法律规制，以防止出现诸如泄露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文化渗透和经济侵略等问题。



信息法与其它法律部门关系

➤ 信息法与诉讼法的关系

- ① 区别：信息法是实体法，诉讼法是程序法；
- ② 联系：当信息权利受到侵犯时，权利主体可以通过诉讼来主张权利保护。因此，诉讼法在保护信息权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同时，由于信息法本身的特殊性质，其相关诉讼中逐渐发展出一些特别的诉讼规则。

➤ 举例：美国信息公开诉讼





信息法部门的法理基础

- **法理**是指形成某一国家全部法律或某一部门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学理，在一定意义上是法的渊源。法理作为法的渊源，目的在于弥补法律规范的空隙。
- **法理学**是以整个法律现象的共同发展规律和共同性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的研究范围十分广泛，主要包括：法律的起源、发展和消亡；法律的本质和作用；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律的创制和实现；法律的价值。





信息公开法的法理基础

➤ **信息公开**是指公权力行使者向公权力相对人或社会提供信息的过程。需要注意的是：**1)** 信息提供者是“公权力行使者”，而不仅仅是“政府”或“行政机关”；**2)** 提供信息是强制的。

➤ **信息公开法的法理基础**

- ① 从公民与国家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一基本宪法与宪政关系角度考察，信息公开的法理基础源于公民一方的得知权；公民的得知权及与其相应的政府说明义务构成了政府信息公开政策与法制的法理基础；
- ② 信息公开是人民主权的应有之义；
- ③ 信息公开与正当程序原则密切相关；
- ④ 信息公开还可以从公众参与理论的角度来解读。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法理基础

➤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现背景

➤ 个人信息与隐私的关系

- ① 隐私，是个人不愿让其他人知晓或介入的信息、活动或空间；
- ② 个人信息保护法所保护的个人信息，并不一定都是个人不愿他人知晓的；
- ③ 隐私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保护对象之一，但绝不是全部。个人信息和隐私既不是相互排斥，也不是一个完全包容另一个。

➤ 保护个人信息的权利基础——人格尊严

- ① 首先，人具有主体性的地位，人本身即是目的。人不得被要求或被视为一种工具或手段；
- ② 其次，人是自主的。人的独立性和主体性必须通过自主性来表达，因为自治是人性尊严的基础。



信息安全法的法理基础

➤ 安全价值是信息安全法的首要价值：

- ① 关注国家和社会安全是世界各国信息安全法的首要价值目标。
- ② 关注网络不良信息、非法信息的社会危害性，也是世界各国信息安全法的价值目标。

➤ 如果把信息安全定位于国家和社会的信息安全，那么信息安全的法理基础可以从如下**3**个方面去理解：

- ① 首先可以从“正义”的角度去考量。
- ② 其次，信息安全法的法理基础还可以从“共同福利”的角度考量。
- ③ 最后，国家和社会层面的信息安全还可以从“宪政”的角度进行解读。



计算机信息网络法的法理基础

- 计算机信息网络法对计算机信息网络空间及其网络社会来说，具有不可或缺的独立意义。
- 计算机信息网络法具有强烈的社会法特性和技术法特性。
- 计算机信息网络法的主要内容和任务是，规范和调整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运营和安全保护过程中的各种社会关系。





谢谢！

Q & A